

武汉大学文件

武大发字〔2016〕15号

关于印发《武汉大学事业发展奖励 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部门：

《武汉大学事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版）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大学事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

(2016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对学校发展做出突出业绩和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切实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推进学校事业整体快速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全校各教学科研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指凡符合下列奖励标准的业绩（原则上为新增业绩）。奖励类别含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国际化建设。

第四条 学校设立事业发展专项奖励基金，根据学校当年财力确定奖励额度，各奖励类别按照分值标准进行核算，其奖励权重分类别确定。直接标明奖励金额的为学校单列的事业发展专项奖励。

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标准

第五条 学科建设

项目	指标	分值
ESI 贡献 (以每年 11月发布 信息为准)	ESI 进入前 0.1%学科 (贡献度前 5 名单位)	300
	ESI 进入前 0.5%学科 (贡献度前 5 名单位)	200
	ESI 进入前 1%学科 (贡献度前 5 名单位)	50
学科评估 (以教育 部最新 的评估 结果 为准)	前 3 名或位列参评数前 3%	300
	位列参评数前 10%	200
	位列参评数前 20%	50
	较上轮评估每提升 1 位 (或等级)	50
学科 共享平台	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实验中心综合效益考核 (一/二/三)	10/5/2
	期刊绩效考核 (一/二/三)	10/5/2

第六条 人才培养

项目	指标	分值
教学评估	本科教学状态评估（一/二/三/单项）	40/15/5/5
教学队伍	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教学名师	30/20
	杰出教学贡献校长奖、研究生教育杰出贡献奖（团队 15 万/个人 5 万）	20/10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一/二）	40/20/10
	湖北教学名师/校级教学名师	10/5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25
	湖北名师工作室	15
	本科优秀教学业绩奖（含研究生公共基础课和本科生实验教学，3 万/人，每年不超过 200 人）	（评选细则另定，不计分值）
	学科竞赛项目指导奖 I 类赛事： （全国特等 3 万/一等 2 万/二等 5 千/三等 2 千） （省部特等 2.5 千/一等 1.2 千/二等 0.8 千）	
	学科竞赛项目指导奖 II 类赛事： （全国特等 1.5 万/一等 1 万/二等 2.5 千/三等 1 千） （省部特等 1.2 千/一等 0.6 千/二等 0.4 千）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特等 2 万/一等 1.5 万/二等 1 万/三等 5 千/优秀组织奖 3 万）	
	教学技能类竞赛（一等 5 千/二等 3 千/三等 1 千/优秀组织奖 1 万）	
学校认定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专业教学竞赛 （全国特等 3 万/一等 2 万/二等 5 千/三等 2 千） （省部特等 2.5 千/一等 1.2 千/二等 0.8 千）		
教学成果	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 50 万/一等 35 万/二等 15 万）	80/40/15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一/二/三）	20/10/5/2
	校级教学成果奖（特/一/二/三）	5/3/2/1
	优秀教研论文（权威/核心）	1/0.5
课程建设	国家及行业专业认证	30
	全英文专业（含本、硕、博）/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全英文课程教学	20/2/1

	国家精品课程、国家视频公开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	15
	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慕课”	5
	外语原版教材使用	1
人才培养项目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学位综合改革优秀成果、全国研究生暑期学校	15
	国家级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区、国家级科研与人才培养基地、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新增/现状）	15/2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新增/评估验收优秀/现状）	15/10/2
	省部级研究生实践创新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新增/现状）	5/1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虚拟仿真实验中心（新增/评估验收优秀/现状）	5/3/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	0.4
培养质量	省级优博论文/行业优博论文/省级优硕论文/省级优秀学士论文	5/3/2/1
	上一年度毕业研究生科研绩效评估水平（一/二/三）	15/10/5
	研究生教学状态评估（一/二/三）	10/8/5
	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教指委奖项（一/二/三）	5/3/1
	学院本科生考研录取率、学生应届毕业率、本科生就业绩效、研究生就业绩效（前3/前6/前9）	15/10/5
	规定学习年限内（博6年、硕4年）研究生毕业率（一/二/三）	10/8/5
	学生获国家级奖（特/一/二/三/组织奖）	10/5/3/2/1
	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特/一/二/三）	5/3/2/1
学生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获得学生论文竞赛奖/大会发言/小组发言/墙报）	10/5/2/1	
生源质量	录取“985工程”高校生源比例（现状）	30%以上，每1个点1分

	接收推免生比例（现状）	40%以上，每1个点1分
	举行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	3
学位点建设	专业学位授权点水平评估排名（第1名/参评数前5%/参评数前10%）	30/20/10
	通过国家级学位点合格评估（评估优秀）	10

第七条 科学研究

项目	指标	分值
研究平台	国家实验室（新增/评估优秀/现状）	500/150/50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库（新增/评估优秀/现状）	200/80/20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新增/评估优秀/现状）	100/30/10
	国家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智库（新增/评估优秀/现状）	80/25/8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新增/评估优秀/现状）	50/15/5
	其他省部级科研平台、人文社科基地、智库（新增/评估优秀）	30/10
科研项目	重大项目（A类/B类） 其中自然科学A类为1000万以上项目，B类为250万以上项目； 人文社会科学A类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各部委80万以上重大项目；B类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各部委30万以上重点项目、一个五年计算周期内连续获得2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5/10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年度项目立项数在该学科当年全部立项单位中，居全国高校第1/前3/前5	20/10/5

科研经费	自然科学科研经费和人文社会科学科研经费分别按照当年到账经费总额的 1%和 2%进行奖励；对超出前两年平均到账科研经费的部分再给予 1%的奖励	不计分值
科研论著	国家重要出版社学术著作	6
	三区/四区 SCI 论文	4/3
	EI 论文	2
成果奖励	第二、第三参加单位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特/一/二/三）	10/5/4/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结项评审优秀/良好	5/3
	应用研究成果（被厅局级单位采纳的）	0.5
知识产权	重大专项表彰/型号定型	8/5
	专利出售和技术转让数量（10 万元为计分单位）	1 分，30 分封顶
	植物新品种、农作物新品种、林木良种、畜禽新品种、新农药（需提供农药登记证）、新兽药（需提供新兽药注册证书）、获批的新药（需提供新药证书国药准字）	4
	新型实用专利	2
	软件著作权	0.5

第八条 队伍建设

项目	指标	分值
高端人才	人文社科资深教授	80
	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国家级科技计划及重大、重点科技专项专家组、咨询组成员；荆楚社科名家	40
	重大科技项目（2000 万元以上）负责人、特支计划领军人才等相应层次者	30
	国家百千万人才、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社科委、教育部科技委委员；“马工程”首席、“四个一批”人才	2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	15
	获海外名校博士学位	5
	两院院士，50 万/人	只补贴学院，不计分值
	千人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获得者（全职）、A 类学科带头人（长江特聘、杰青）、青年学科带头人（青年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优青、青年长江等），20 万/人	
优秀团队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	80
	创新团队、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50

第九条 国际化建设

项目	指标	分值
国际交流	国际性科研获奖	50
	承办/合办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国际会议	10/5
	成立国际联盟组织	15
	国际组织、刊物任职（负责人/一般任职）	10/3
	留学生比例（每 1%）	10
	外籍教师数（高端专家 3 个月及以上/3 个月以下/专业专家 3 个月及以上/3 个月以下）	8/4/4/2
	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大会特邀报告/国际合作论文	5/3
人才培养	授予海外学位项目	10
	赴海外名校交流学习或联合培养（1 年以上/3 个月以上/3 个月以下，每人次）	1/0.5/0.2
	全外文授课项目	15
	主持/参加国家公派学生项目	10/5

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	主办外文学术刊物	20
	来自境外科研经费（每百万元）（文/理）	20/2
	主持/参加国际合作项目	8/2
	国际科研合作平台	15
国际推广	二级单位外文网站建设(优秀/良好)	5/3
特色项目	主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特色项目	10/5

第三章 奖励实施

第十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以自然年度向项目归口职能部门申报奖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果不重复计算。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由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分别审核公示后汇总到学校绩效管理部门，奖励方案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事业发展奖励经费由学校统一划拨到教学科研单位，除部分明确的专项经费直接奖励至个人外，其余奖励经费由各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用于人员奖励不得超过80%，剩余作为单位事业发展经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同一奖项均按最高级别奖励一次，不与《武汉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版）重复。

第十四条 除明确规定外，以上奖励均指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十五条 跨年度项目、成果奖励的申报均以发生年度为准。

第十六条 新增的国家级、省部级核心指标，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报学校审核后归入同级别项目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如奖励项目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发现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学校有权收回授予该奖励项目的荣誉和奖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起实施，《武汉大学事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武大发字[2014]7 号）同时废止。《武汉大学学校院（部、系）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2006]4 号文）、《武汉大学关于院级财力分配的补充规定》（[2007]31 号文）中与本办法相关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